

# 114 年屏東市龍舟競陸，琪開得勝活動

## 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端午節為台灣重要節慶之一，透過模擬龍舟競渡的方式，讓參與者體驗端午節的傳統習俗，深化對文化的認識與傳承、講求團結與協作，充氣陸上行舟同樣需要隊員同步努力，共同前進，增進團隊默契、透過團體競賽與合作，讓家庭、朋友與社區成員在端午節期間增進情感聯繫，共同度過有意義的節日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 ( 六 ) 下午 15 時 30 分

三、活動地點：本市千禧公園

四、活動內容設計與規劃：

(一) 表演團體：擬邀表演團體於開場及終場演出。

(二) 陸上行舟趣味競賽(詳如報名簡章)：

1. 充氣龍舟由本所提供，作為競賽及練習用。
2. 競賽方式：採計時制，依序排名費時較少者為勝。
3. 組別：5 人制，須為男女混合，依年齡區分為以下 6 組，每組名額 30 隊，需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健保卡或身分證)

(1) 糯米萌芽組 ( 國小組 )

國小三年級(含)至國小六年級

(2) 龍舟少俠組 ( 國中組 )

- (3) 赤膽壯年組 ( 高中組 )
- (4) 競速猛將組 ( 社會組-18 歲至 44 歲 )
- (5) 錦繡五彩組 ( 青壯組-45 歲-64 歲 )
- (6) 福滿艾香組 ( 長青組-65 歲以上 )

4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

➤ 競賽隊伍：初賽六隊；複賽四隊，均為一次同時進行

➤ 競賽動線：起點（數字旗幟）與折返點均設置旗幟桿，各組初賽時均一次六隊同時進行，第一位選手須於旗幟桿右側之後方，採取右去左回方式，回程後該隊選手奪旗時，則該隊完成比賽之成績

➤ 競賽獎金：各組均如下

第一名：獎金 6000 元

第二名：獎金 4500 元

第三名：獎金 3000 元

第四名：獎金 2500 元

第五名：獎金 2000 元

➤ 競賽規則：請詳細參閱以下規則

✓五人制，且須男女混合（男女比例不拘）。

✓採奪旗計時制，比賽依實際「奪旗之時間」（包含有無違規後）做排名成績。

✓奪旗者基於比賽安全考量，「不得為第一位」選手（其餘人員均可）。

✓競賽時如未順利奪旗時，須「完成奪旗時」方可做為該場次比賽之成績。

✓各組初賽後依成績取「前八強」隊伍再進行複賽，並依計時成績取前五名頒獎。

➤ 違規事項：

✗奪旗之選手不列入違規紀錄。

✗如參賽選手於該場次競賽時，仍未完全至比賽區時，大會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相關資格。

✗所有選手不得身體離開充氣龍舟設備，如有蓄意者（含脫隊達三秒時）則取消該競賽比賽之成績。

✗如競賽選手於行進間，雙手未緊握把手時，則裁判給予違規一次（+3 秒/人）計，本違規採累計制。